

臺南市政府公告

地政處

本府地政處公告欄
本市小港區公所公告欄

刊登：中國時報、台灣時報

如公告事項四

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34015

平均地權

依據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卅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。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。

二、內政部 77. 11. 4. 台 (77) 內地字第六四六三五七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，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（請逕送本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），並應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（書、圖資料均放置公告處公開閱覽）。